

宇宙論和本體論的研究

傅啓學

前言

哲學是甚麼？亞理士多德說：哲學是求通則之學。（註一）范錡說：哲學者，研究宇宙人生認識等根本原理之學也。（註二）胡適說：凡研究人生切要問題，從根本上着想，要求一個根本的解決，這種學問，叫做哲學。（註三）以上三說，以范錡所說比較適當。

哲學研究的範圍，大體包括下列問題：宇宙從何而來？一切現象的本體是甚麼？人類從何而來？人生的切要問題是些甚麼？規範人類行爲的道德從何而來？人與自然是甚麼關係？我們怎樣認識事物？認識與自然的關係怎樣？我國學者根據哲學研究範圍，有分爲四類者，即宇宙論、本體論、人生論、認識論。有將本體論列入宇宙論，分爲三類者，即宇宙論、人生論、認識論。但西方哲學家對於宇宙，多係講本體，本文敘述西方思想較多，故採用四分法，將宇宙論與本體論並列。

本文係研究孫中山先生的宇宙論和本體論；爲明悉他的思想，不能不涉及西方的思想，故分上下兩篇，上篇敘述西方哲學家的宇宙論和本體論，下篇敘述中山先生的宇宙論和本體論。

上篇 西方哲學家的宇宙論和本體論

壹、埃及人的思想

古代的人類，對大自然的偉大和神秘，無法了解，對自然的災害，無法抵抗，遂以爲支配宇宙的，必然有神。人類只有用祈禱方法，以避禍求福。這種情形，中外歷史都是一樣，都經過很長時期的神權時代。

西方最早的國家是埃及。埃及的宗教是多神教，他們祀奉很多的神，所有的男神女神共有好幾千個。此外，他們崇奉大自然的力，如壘（Ra）爲日神，奧而利斯（Osiris）爲海神。日神被視爲最大的神，統治的領袖則視爲日神之子。埃及一般受過教育的人，是相信來生，所以要發展保存屍體的技术，建築華麗的墳墓。他們相信一種死後的生活，不僅以食物、飲料、武器、搽臉的粉來殉葬，更要用極大的費用，來設法保存遺體。因爲他們相信人有靈魂，靈魂一日存在，便一日需要那個屍體。（註四）

貳、希臘哲學前期的思想

希臘時代是西洋古代歷史的黃金時代。他們同埃及人一樣，是信仰多神的，信仰上帝是世界的創造者。但前期的哲學家，多熱忱尋求生命與宇宙的起源，有些人認為宇宙是自然力支配的，已不將自然界的奇異，歸功於男女神祇。希臘哲學的前期，可稱為宇宙論時期，因為這個時候所討論的，多是關於宇宙生存的問題。

首先解釋宇宙現象的，是泰利斯（Thales 624-546 B. C.）他說：水就是第一原質，水是宇宙的底層，所有其他諸物不過是水的變形。地球上四方都是水，地球是飄浮在這個無限大的海洋上，在這海中取得所需要的營養。

安羅芝曼德（Anaximandros 610-546 B. C.）不同意泰利斯的見解。他說：天地間的第一原質，不是水，而是無限的大氣，水是自大氣而生。最初的動物又生自水，人是由魚變化而來。個體和種類雖然有變更。但是那產生個體和種類的大氣，是永遠不會被毀滅的，也永遠不能被創造的。

赫那克利圖斯（Herakleitos 544-484 B. C.）認為所有的物體，不過是同一原素的轉化。但這個原素不是水，不是空氣，而是更細微更精美的東西，這就是火。萬物源於火，最後又歸於火；宇宙就是在轉化過程中的火，是一種按時點燃，復按時熄滅，永遠賦有生命之火。宇宙並非神造之物，宇宙既無始，亦無終；所謂世界之終結，不過指萬物復歸於火罷了。但是這世界却會自餘燼中又復重建起來。人們的靈魂，是天上之火的流出物；只有常常和這生命之火接近，才能保有生氣。

畢達哥那斯（Pythagoras 570-469 B. C.）學說的出發點是數學，認為「數」是世界的原則和最內在的本質。作為數的本質的，則是「一」。一就是諸單子的單子（The monad of monads）。一與多之對立，是其餘一切事物之起源。那永恒的一，是一個充實的圓球，飄浮於無窮之中。一與多的對立，就是盈與虛（The full and the void）的對立。盈為虛所包，在盈為虛所攻入的時候，就是宇宙創始的時候。結果就生出無數的小粒子；小粒子彼此相異，是因為形狀和數量之不同。這些粒子又結合而為元素。火是元素中最上等的。宇宙的靈魂是和諧，是只有音樂天才始可了解的和諧。人的靈魂是宇宙靈魂的一部份，人死後靈魂的高下，則按生前的生活，是為神、為人，或為己而定奪。

恩比多克利斯（Empedocles 492-432 B. C.）認為不變的原素有四，即氣、水、土、火。這四者不能彼此轉化，但可有不同的種種組合。這不同的種種組合，便是各種不同物體的來源。至於物體運動的原理，就是愛與恨；愛是結合的原理，恨是分離的原理，愛和恨輪流的統制那些元素。先是，愛把它們結合成一個球體，其次，恨則分而離之，結果是海、地、大氣、星辰的出現。再其次，則是愛與恨鬥爭的時期，於是動物植物和人類也因而產生了。愛和恨爭，最後自是愛勝，於是宇宙的狀況遂又復原。合久必分，分久必合，世界就是這樣循環下去。他又說：人就是球體的宇宙之縮影；四原素也表現於人身上。堅固

的部分是土，流質的部分是水，呼吸是氣，精神是火。同時，人也為愛與恨支配。人之所以能知覺萬物，因為他與萬物有相同處。人的血是神聖的，因為是四原素密切結合之所在，又是靈魂所寄居之處。

安納撒哥拉斯 (Anaxagoras 500-428 B. C.) 認為元質的數目不止是四個，而是無數。他說：這些元質可稱為萬物之胚芽 (Germs of things)，其數量是永遠不變的，生死也不過是元質的聚散。不過元質並非自足之物，是有作用的；元質的作用就是理性 (Nous)。理性是有力量和智慧的，具有自發的動作，完全的自由，為世界一切活動和生命的源泉。理性為個體所有時，就是心靈；心靈可以知過去、現在和未來。心靈為一切有生之物所共有。人之所以高於動物，因為人的心靈，能運用那更發展的器官而已。理性不是在物質存在以後才有的，是超越於萬物之上，又內在於萬物之中。

德謨克律圖斯 (Democritus 460-370 B. C.) 認為所有物體是同一性質的，元質是無數的小分子，可聚可離。這可聚可離，就是物質有成有毀之所由來。因為這些小分子是不可再分的了，所以稱為原子 (Atoma)。原子在化學性質上是相同的，不過是大小和形狀不同。原子有運動，所以使之運動者，則是必然性 (Necessity)。他反對一切目的論，也否認偶然 (Chance)；因為所謂偶然，只是人對現象之真因尚未了解而已。由原子在空隙間的運動，而構成萬物，輕者上升為天，重者下降為地。靈魂是最細最巧的原子所構成。感覺是知識唯一的來源，所有思想無不經過感官的孔道。當心靈的原子自身體分離時，就是死；但原子自身並不消滅。感覺為原子聚合時才發生，死後原子既散，感覺便也停止，人格也化為烏有了。神為比人類更有力量之物；但是神的不朽也不是絕對的，因為神也是原子所構成。故支配神與人者，是一種更有力的東西，這就是「必然性」。這個必然性，是治理天上地下的最高、最公、最無個人色彩的律則。(註五)

※ ※ ※

希臘哲學前期所討論的，多半是宇宙生存的問題。是時所謂宇宙，頗相當於後世所謂「自然」。這個時間是公元前六二五年至四八〇年，約有一百五十年，正是中國的春秋時代；西元前四八〇年是希臘海軍戰勝波斯的一年，自此以後，希臘思想漸入於反省批評的時期，對於宇宙問題的趣味漸淡，對於人事問題的趣味漸濃。

宇宙的原素，泰利斯說是水，安樂芝曼德說是大氣，赫那克利圖斯說是火，畢達哥那斯說是單子，恩比多克利斯說有氣水土火四種原素。到了安納撒哥拉斯，認為原素不僅四個，而是無數。使原素能發生作用的，則是理性，理性是超越萬物之上，又內在於萬物之中；理性為個體所有時，就是心靈。他的說法，已漸離唯物論的觀點，趨向於唯心論。這個時期思想集大成的，是德謨克律圖斯。他認為元素是無數的，元素的動是必然的，支配神與人的，就是必然性。這種用原則及因果去解釋自然的時候，人類已漸漸脫離神的支配，趨向於人事問題了。

叁、希臘哲學後期的思想

西元前四八〇年在雅典戰勝波斯的一年，也是由宇宙論到人事論劃期的一年。這個時期的代表人物，是蘇格拉底、柏拉圖、亞理士多德。

一、蘇格拉底

蘇格拉底 (Socrates 470-399 B. C.) 對於宇宙論持懷疑態度，對於人生則是肯定的。他認為世界之起源如何，終極如何，我們永遠不會知道得確切。但是我們自己行爲應當如何，何謂人生之意義和目的，何者爲最高之善，則是我們所能知的知識。他認爲智慧只有在神那裡，人不能有智慧，只能愛智慧。他常說他所知者僅有一事，就是他一無所知而已。他對智慧是持一種虛懷保留的態度，所謂哲學家，只是愛智慧而已。他愛智慧，以啓人智慧爲事。他的根本信念，是智慧與道德的合一。他認爲倫理價值是與知識成正比例的，罪過只源於無知。知識就是道德，知者就是智者，智者就是善人。

二、柏拉圖

柏拉圖 (Plato 427-347 B. C.) 認爲世界是永在變易之中，人的感官常是欺騙的，無從由感官得到真理。不變之物，惟理念世界 (World of Ideas) 有之。理念乃是範本或原物，自然之物或個體，只是其副本或抄樣而已。

理念是什麼？是不變的形式，是變動不居的萬物之典型；是萬物之本相，與感官所見的現象有別。理念不限在心中，乃一種實有之物。因爲有自然物之存在，我們有感覺；因爲有理念之存在，我們有諸理念之名。整個感覺所得之世界，不過是理念的一種象徵、一種副本而已。

理念是有等級的。個體之物，由理念統一之；但此統一個體之理念，其上有更高一層之理念。等而上之，則有一最高理念，或稱爲至善 (The Good)。凡在高一級理念之下，即爲此高一級理念之副本。在最高理念之下，則其他一切理念都退歸爲副本。他認爲最高理念就是神，神有最高的智慧。所以他解釋愛智慧的意義說：神是最完全，已經有智慧了，所以不必愛智慧；愚人不知道智慧，自然不會愛智慧；只有不是神，又不是愚人的，才不能不愛智慧。⑥

物質宇宙如何起源呢？他認爲宇宙存在之前，有造化神存在。造化神是善神，有見於永恒物質之凌亂無序，於是爲物質創造了一個靈魂。這靈魂就是連結永恒物質，使其由凌亂變爲有序。因爲靈魂是唯一的單純的，因而所連結的宇宙，也就成爲一體。由於這個宇宙，是由單一靈魂與衆多物質結合而成，故其存在有許多等級之分。分受靈魂越多的部分，就有越高級的存在；分受靈魂越少的部分，就成爲低級的存在；故有動物、植物、死物的分別。死物是含有多量的永恒物質，但少量的靈魂；植物的靈魂分量較多，物質分量較少。至於動物，只有少量的物質，多量的靈魂。存在等級越高，就越顯出靈魂的活動性；存在

等級越低，就顯出物質的固定性。⑦

人的身體有多量的靈魂，其中有速朽的成分，有不朽的成分。不朽的成分是理性，速朽的成分是感覺。靈魂在身體存在之前就存在，所以身體毀滅以後，靈魂仍然存在。靈魂為人的中心，靈魂與肉體根本不同；肉體只是影子，靈魂才是真實。肉體有死有壞，靈魂不死不滅；靈魂既然不死，就必有來生。他對靈魂的觀念，與埃及人的觀念大體相同。

三、亞里士多德

亞里士多德 (Aristotle 384-322 B. C.) 在西方的地位，與孔子在中國的地位相同，是西方古代最偉大的哲學家。他是亞歷山大大帝的老師；亞歷山大曾說：生我者父母，教我為人者吾師也。他是柏拉圖的弟子，但他的見解有許多與柏拉圖不同；他說：吾愛吾師，但吾尤愛真理。

柏拉圖認為理念與自然之物是分離的，自然之物只是理念的副本。他認為理念不是在萬物之外，應當生於萬物之中 (Inherent in the things)。理念應為事物之形式，不應離事物而存在。物質與理念 (形式) 均為實在之組合成分，尤要者則為理念。他視理念與靈魂同為一物，物質不過是理念的助手，但為不可或缺之助手而已。

實在由物質與理念結合而成；但有一個例外，就是最高的實在 (The supreme being) 這個最高的實在，乃是純粹形式 (Pure form)，而沒有質料的，是絕對完全之物，不會再發展。這最高的實在，就是神。神為萬物的動力，又為至善。神是在萬物之中，為萬物之內的常德 (Immanent essence)；又在萬物之上，離開世界而為超越的 (Transcendent) 實在。神為法律，亦為立法者；神為秩序，亦使萬物歸於秩序，萬物為神所統一。⑧

宇宙 (天) 是一個圓體，其中心就是地球。宇宙的元素，除水火氣土之外，再加上一個元素，即以太 (Aether)。這以太是構成腦的元素，是精神體，沒有物質的限制，只有它懂得觀念的運動變化。⑨

自然界中凡有生命之處，都有靈魂 (理性)。在自然界中，甚至在無機物的自然界中，都有生命的痕跡。靈魂有等級的差別，與生命之各級形式相當。無論什麼靈魂，皆不能無肉體，人類的靈魂，必須有人類的肉體。⑩ 身體與靈魂的關係，就如質料與形式的關係。靈魂而沒有身體，只可潛勢的存在，不能實際的存在。靈魂之於身體，又像砍劈一事之於斧頭。沒有斧頭，就不能砍劈；沒有身體，靈魂的作用也不能施行。

因為人有理性，所以人有一半近於神。但人有感覺與情慾，也有一半近於獸。完全理性的神，當然不需要道德；只有感覺與情慾的獸，也不知需要道德；所以道德現象為人類所獨有。

四、簡評

蘇格拉底對於宇宙的來源和本質，存而不論，對於人生則是肯定的。他認為知識就是道德；但僅有神有智慧，他不過愛智

慧而已。柏拉圖的理念世界，是完整的永存的實在體，我們用感覺知道的自然之物或個體，不過是理念的抄本。最高的理念就是神。在宇宙存在之前，就有造化神的存在。由造化神創造了靈魂；宇宙是由靈魂與物質結合而成。靈魂是人生的中心，肉體只是影子，靈魂才是真實；肉體雖死，而靈魂不死。亞理士多德不贊成柏拉圖理念的解釋，認為理念不在事物之外，而在事物之中。實在是由理念與物質結合而成。最高的實在就是神。人的身體與靈魂的關係，就如質料與形式的關係。靈魂之於身體，猶如砍劈之於斧頭。沒有斧頭，就不能砍劈；沒有身體，靈魂的作用也不能施行。這很像梁武帝時范縝所說：未聞刃沒而利存，豈容形亡而神在。這也像中山先生所說：人身是體，精神是用。

柏拉圖承認自然物之存在，亞理士多德認為實在是由理念和物質結合而成。物存在，人存在，自然屬於二元論，不過統一人與物的是神。這三位哲學家終極的思想，都是神。但他們對於神的觀念，已經抽象化，認為最完全、最公正、最有智慧的，就是神。這與中國「聰明正直之謂神」的觀念，已很相似。

他們都是有智慧的哲學家，但仍受當時環境的影響。他們對當時的奴隸制度，視為當然。所以他們的思想，雖有自由，沒有平等。亞理士多德認為宇宙的中心是地球；又認為「理想的國家所應當包括的人數，是在召集起來的時候，不超過一位演說者聲浪所及的範圍。」^①這些思想，現在看來當然不對；但這是二千三百年前的思想，我們不能苛責古人的。

肆、歐州文藝復興後的進步

一、歐洲中世紀思想停頓

亞理士多德的地球中心說，西元一百五十年左右，有一位埃及的天文學家托勒密（Gaudine Ptolmy），加以闡揚。他認為地球是一個固定的、不能運轉的、而且根本不能動的大物體，位於宇宙的中心。其他一切天體，包括太陽與其他星球在內，都圍繞著地球運轉。在哥伯尼的天體運行說沒有出世以前，亞理士多德和脫勒密的地球中心說，歐洲人都相信是正確的。

西元四六七年西羅馬帝國滅亡，領土為蠻族所割據，變成歐洲的黑暗時代。當時感化蠻族，傳播文化的，全靠基督教教會。基督教事實上是這個時期的統治者，地球中心說，萬物神造說，支配這一個時期的思想；當時的哲學，僅是神學的婢女。

一四五三年土耳其攻陷君士坦丁堡，東羅馬帝國滅亡。在君士坦丁堡未陷前，許多學者逃往意大利，促成了歐洲的文藝復興。文藝復興的結果，由神本主義漸變為人本主義，由出世漸變為入世，對自然不是敬畏，而是想控制了。一四九二年哥倫布發現美洲，一五一九年到一五二一年麥哲倫繞行世界一週，歐洲人的世界擴大了。一五一七年馬丁路德（Martin Luttus）攻擊當時教皇出售贖罪券，發動了宗教革命。至於影響宇宙觀念最大的，則是天文學家哥伯尼。

二、哥伯尼的天體運行論

哥伯尼 (Niccolò Copernicus 1473-1543) 的天體運行論，是闡釋以日球為宇宙中心的理論，說明地球與其他行星一樣，環繞著日球運行。在運動的星體中，首先是土星，每運行一週需要三十年。其次是木星，十二年運行一週。第三是火星，兩年運轉一週。第四是地球，一年運行一週。第五是金星，九個月運行一週。第六是水星，八十天運行一週。在這些星辰的中央，便是日球。日球發出光明的火炬，使整個宇宙能得光明。

他知道他的理論，與教會傳統的理论違背，遲遲不敢發表，一直到他快死的一年，才公開發表。他的書出版後，馬丁路德極力詆斥。天主教方面，一六一五年加以駁斥，一六一六年被列入禁書，被禁歷兩百年之久。直到一八三五年，教會方正式解禁。¹²

三、迦利略與培根的科學方法

支援哥伯尼的天體運行論，並首先說明科學方法的，是意大利人迦利略 (Galileo 1564-1642)。一六一〇年他公開承認哥伯尼的太陽中心說。他在科學上有兩句名言：一是科學除自身外，不依賴任何權威；二是一切推論必須從觀察和實驗得來。由第一句話，可知科學是求真的，以真理為依歸的；教會不能作為權威，就是聖經也不能作為權威。由第二句話，可知科學方法包括歸納與演繹二者，缺一不可。因為若只用歸納法，天地間的一事一物，都須條件觀察過，才能得某種道理，是不可能的。倘若只用演繹法，則不能有新的發現。

提倡科學方法最有力量的，是英國人培根 (Francis Bacon 1561-1621)。他出版了一部「新工具」，說明研究的方法，是一部劃時代的著作。他認為科學有建設一新基礎之必要。我們現在的知識，充滿偏見，充滿偶像，都是服從權威，而自己不加判斷。哲學的唯一出路，在衝破那些先驗的系統 (Priori System)，而接受歸納的方法。真正歸納法，決不憑極少的例證，就忙著下結論，而應仔細的研究事實。倘急於得結論，便夠不上客觀，落入武斷和迷信。要利用自然，便須先服從自然；服從自然，就要虛心和耐力。他認為哲學與科學是休戚相共的，只有多出一個形而上學，却是廢物。他反對一切對於自然之空論，就是反對一切不建諸科學之上的形而上學。他對於神的觀念，是放在存在不論的地位。¹³

四、紐頓的世界體系

世界體系的創建者，則為英國人紐頓 (Isaac Newton 1642-1728)。他是數學家 and 物理學家，最重要的研究成果，即震動

世界的萬有引力定律。他說明月亮繞地球而行，以及行星繞地球而行的力量，都是由於引力的緣故。引力與物體的質量成正比，並與其距離成反比。他由此說明了行星橢圓形的軌跡；因為引力的牽引，使月球與各行星都能循著各自的軌跡而運轉，並且與各行星運轉而生之離心力相平衡。他指出，日球並非宇宙固定的中心，不過它也受各行星之吸引，正如它吸引各行星一樣，因此循著同樣的方式進行。他計算地球的質量，決定了各行星與日球的質量。他估計地球與水之比重為五至六倍（目前科學家使用的數字是五點五）。他就在這一基礎上，計算了日球行星與衛星的質量。

他所講的，都是宇宙間種種現象，並沒有解釋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。但在他的「數學原理」第二版出版時，說明他個人的信念。他說：「這一至美至善的，包容了日球行星慧星的大系統，惟有出於全知全能上帝的主張……猶如一個盲人對於顏色毫無觀念，我們對於全能上帝理解萬物的方法，也是一無所知。」他說解釋的宇宙的運作，都是建基於哥伯尼，迦利略諸大師的發明之上。所以他說：「如果我曾經比普通看得稍遠一點，是由於我是站在巨人們的肩頭。」¹⁴

五、達爾文的進化論

哥伯尼、迦利略、紐頓，都是說明宇宙現象，說明物種和人類現象的，則是十九世紀的達爾文（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-1882）。一八五九年他的物種原始論（*On the origin of Species*）出版。此書描述由於人類的控制，發生在家畜家禽、實用農作物上的種種變化。他將經由人類選擇所發生的變化，與經由自然力所造成的變化，詳加比較，在結論中說：只要有生命之處，就一定會有變化，世間沒有兩個生物是完全相同的。在自然變化之外，還有生存競爭。他說：因為出生者衆，能生存者寡，生存競爭乃是必然之事。有時是一種生物與同族的競爭，有時是與異族的生物相爭，有時與生存的環境鬥爭。在同種的生物中，有些可能比較強健，能夠跑得更快，跳得更高，頭腦更聰明；或者對於某些疾病有抗性，或者對於嚴酷的氣候有較強的抵抗力。這種條件的不同，就可使強者與其後裔能夠生生不息，而使弱者漸趨消滅。他的結論是：生存競爭，優勝劣敗，適者生存。

他在物種原始論，對於人的起源部分，略而不提。他認為：如果過份強調人的進化，可能導致社會拒絕接受他的全部理論。後來在「人的血統」（*Descent of man*）一書中，他舉出大量的證據，說明人類是由低等動物逐漸進化而來。他的學說曾經受到很多反對，但他所說的是事實，是不可否認的事實。所以他的學說的影響，普及到各種學術的領域。他是十九世紀最有影響力，而且最有收獲的思想家。¹⁵

六、簡評

哥伯尼的天體運行說，紐頓的世界體系，達爾文的進化論，都是改變歷史的著作。哥伯尼的學說，得到迦利略的支持，但被列為禁書，有二百年之久。紐頓的世界體系發表，使哥伯尼的學說更完全。亞理士多德及托勒密的地球中心說，已證明不合事實。歐洲有識人士對於宇宙觀念，已有顯著進步。天主教於一八三五年對哥伯尼的書，不能不宣布解禁。十九世紀中葉以後，達爾文的進化論盛行，萬物神造說，已不能得知識分子的信仰。宇宙的現象，人類的來源，都有科學的解釋。加以科學方法的建立，歐洲在近代遂有顯著的進步。

伍、近代歐洲哲學家的本體論

歐洲十六世紀以後的哲學家，注重本體論的研究，有二元論、唯物論、唯心論、中立一元論等解釋。現僅提出少數代表人物，說明他們的見解。

一、笛卡兒的二元論

笛卡兒 (Rene Descartes 1596-1650) 是一個數學家，他將幾何學的方法，用為形而上學的方法。他與培根相同，反對舊學的權威系統。培根注重歸納法，他則注重演繹法。他認為歸納法為演繹中之過渡程序，所謂暫時的演繹，由經驗以證實之者。所以在歸納法中，演繹推理仍很重要。

他認為思維之法，首在懷疑；但不像懷疑論者，以懷疑為目的，而是以懷疑為手段，由懷疑以入於肯定。因為過去一切知識，無不可疑，都應重新檢討。一切雖皆可疑，但有一事不可疑，即「我疑」是也。我疑者，我思也，故「我思」亦不可疑，不可疑則我存在。所以他說：我思故我在。思維就是心靈，可直接認識己身的存在。

心靈以外為諸物體，由諸物體構成外在世界，其存在不繫於我之思維，而係獨立之存在。此種獨立之物，不依賴他物而自然存在的，就是本體。心靈與物體二者，是相對的本體。思想即為心之屬性，廣袤即為物之屬性；心決不具物之屬性，物亦決不具心之屬性，二者並不溝通。物是被動的，動必有外因，物質界除「必然」外，無其他律則。心是主動的，其律則為自由。心物二者，決然不同，是曰二元論。¹⁶

我存在一事，已知其可靠；但在我之外的物，為我思想之對象者，是否可靠呢？他將萬物之存在，歸原於神之存在。神為造物者，萬物之存在，乃由神而來，所以知其可靠。他心目中的神，是天生的，有最清晰最明瞭的觀念，是比我的存在更可靠的觀念。因為有神的存在，使心與物在每一行動中，都配合得很好。所以他認為本體有三：絕對的本體，即神；相對的本體，即心靈與物質。心與物彼此對立，但皆依神而存在。¹⁷

二、霍布斯的唯物論

霍布斯 (Thomas Hobbes 1548-1679) 與培根相同，注重科學與哲學的實用。他排斥靈魂論，否認神學的科學性質。他認為我們思想的起源是感官。感覺存於記憶之中，集許多事物的記憶，便是經驗。感覺是如何發生呢？我們的各種感覺，如味覺嗅覺觸覺，都是由感覺機關而來。外界事物動作於感覺機關之上，即發生感覺。感覺機關發生了運動，由神經以達於腦，再傳於心，於是心中起一種反應，顯出外界的事物。所以感覺不過是外界的事物，作用於吾人腦中所起之一個運動或騷擾而已。想像和觀念，是心或腦的運動，是一種物質的實體的運動。這種主張，是徹底的唯物論。

在他看來，一切存在都是物質，一切表象都是物質的運動。一切的能力與現象，都是肉體的力量。人之生理全等於外界物理，所謂意識，就是心（神經系統）的各種運動。人的意志，也受機械原理的約束。人之本性是和自然界一樣，弱肉強食。人與人間的關係如豺狼，是互相吞噬，互相陷害。國家社會完全可用弱肉強食的自然現象來統治。宗教不過是社會中的一種組織，個人沒有宗教信仰的自由。宗教的真假，完全操在國家之手，國家批准的就是信仰，國家禁止的便是迷信。Ⓔ

他否定精神價值，當然只剩下肉慾。他認為人類除了能言語之外，並沒有高出禽獸的地方，利害為一切評價的標準。國家就如自然界一樣，都是強權即公理 (might makes right)。他主張契約說，但認為原始世界是人與人相爭相害的世界；契約所訂的國家，應有力量維持秩序，應是一個專制獨裁的國家。

三、洛克的二元論

洛克 (John Locke 1632-1704) 的知識論，是經驗論。他不承認有生來即知的真理。假如生來就有，為甚麼初生的嬰兒或白痴者，對某些真理都不知道呢？兒童的心靈，就如一張白紙，許多東西都是後來印上的。經驗是我們一切觀念之源，也是我們一切知識之本。由感覺而知外界之事，由反省而知內部之事。觀念有單複之分，簡單觀念由感覺與反省而得，心只可受之；複合觀念則心可以造之。人類所有的知識和觀念，都是後天的，都是由感官來幫助，才能獲得的；所以感官是外物與心靈的媒介。

他認為實體有兩種：一是物質的，是無認識力的；二是精神的，是有認識力的。除了精神物質兩種實體之外，還有一種精神之實體，就是神。他說：「人都確實知道他自己的存在，又知道「無」不能產生「有」，如果有真實的有，必有產生之者。這產生「有」的根源，就是神。這個永久的根源——神，是無所不能，無所不知的。神創造一切，創造萬物。神創造了有思想的東西，自然能創造一切物質。Ⓕ

四、柏克萊的唯心論

洛克一方面假定精神本質存在，一方面又假定物質本質存在。柏克萊 (Geroge Berkeley 1685-1753) 則將物質本質取消，以爲物質也不過是觀念。他澈底反對唯物論，不承認物體爲實體。他以爲我們看到的，只是光和色，要加到觸覺時，才能知道物體的性質。如果要進一步去追求更高的感官作用，就要超越感官，而用精神作用來代替。要用重複了多次的經驗，才能獲得知識；而這些經驗的收集及整理，全是精神的作用。這是主觀的經驗，並沒有客觀的作用。他強調主觀的經驗，就是強調觀念的存在。物體是「被知覺」的，沒有實體的性質；要存在就得依附於觀念，存在於精神中。

事物的性質，僅存在於知覺者的心中，不被知覺者即不存在，所以他說：「存在就是被知覺」。沒有精神的知覺，又沒有事物的被知覺，就等於不存在。但是人的精神對於一切事物，無法完全知覺，對於無法知覺的事物，豈不是也不存在嗎？他提出神來解釋，他說：凡是我們不知覺的，神都是知覺的，所以還是存在。客體的存在，只是主觀的觀念。這觀念不存在於人的思想中，至少在神的思想中，客體並不能獨立存在。②

五、康德的二元論

康德 (Immanuel Kant 1724-1804) 是近代的大哲學家。近代哲學確信人心之能力，能求得正確的知識，其中心問題，即在如何 (How)，就是要用甚麼法則可以求得知識。康德認爲所有法則，不是在客觀，而是在人的主觀。所以知識能力雖有許多成份，而其統一之者，則在自我 (ego)。被認知的萬物，乃是經過自我改造的。萬物之本然 (物之自身) 是不可知的；萬物的現象是我認識的。法則是我建立的，而不是原有的。秩然的宇宙，不過是人類理性的創作而已。他最大的貢獻，是注重法則，尊崇自我，沒有毫無根據的空論。

他在「純粹理性批判」中，認爲知識必須是判斷。科學的知識，不是偶然的，而是必然的。我們何以知其必然呢？靠經驗是不夠的，還須建立於理性之上。所以我們研究知識，要根據於觀察，同時要根據於理性。科學知識是一種先驗的判斷。如何能得正確的判斷呢？他認爲感官供給判斷的資料，理性則把這些資料連結起來；任何科學的判斷，必須有這兩種成份。先驗的作用，憑以判斷的一些形式，即係範疇 (Categories)，是可以理性推知的。但超驗的概念，如物之自身、神、靈魂等，則不能以理性推知。所以他在純粹理性批判，對這些都存而不論。

〔注〕先驗是先於經驗的概念，是先天的原素，又爲確立經驗不可缺少的概念，如時間、空間、範疇等概念。超驗是超越於經驗之外的概念，如物之自身、神、靈魂等觀念。

他在「純粹理性批判」，對超驗的神與靈魂等觀念，存而不論；但在「實踐理性批判」，則加以承認。他認為理性是統整的（Regulation），而不是建設的創造的。建設與創造乃是意志（Will）所有事。意志是我們能力的根本，也是萬物的根本。意志以道德律為人類行為的原動力。道德律即義務之自覺，是辨別善與惡的最高法則。人循道德律而行為，不牽於一己之私慾，是曰自由。人能有精神的自由，始能見其真我。真我憑其合理的意志而行為，是曰意志之自由。意志自由就可以承認神之存在與靈魂不滅。他認為善良行為應得幸福；然吾人耳目所及，往往不如所期。故意志假定有一最高實體為之主宰，使善人終得福，惡人終得禍，於是推出神之存在。行善之人終必得福，行惡之人終必得禍，於是靈魂不滅之說以立。康德的宗教哲學，即基於此。實踐理性批判中，肯定神與靈魂之存在，但對物之自身，還是存而不論。

他承認可以感覺之物體的存在，同時承認理性的存在，當然是二元論。但所謂物之自身，既不能意想，即不能認為一實在，即不能認為係任何實有之物；那麼，豈不像柏克萊所說，只存在於能思想的主體中嗎！所以他的本體論，有人解釋為唯心論。

六、黑格耳的理性論

黑格耳（W. F. Hegel 1770-1831）。康德對於物之自身，存而不論，黑格爾則認為是絕對體，也就是理性。他打破現象世界與精神世界的界限，認為自我與自然的共同根源，就是絕對體。絕對體並非超越於實在，而是內在於實在之中。絕對體是動的發展的；其動與發展自有其法則和目的。此法則與目的並非自外而來，加於絕對體者，而是內在於絕對體之中，即為絕對體之自身。但是為人類思想與無意識自然之法則者，乃理性；為萬物之目的者，亦理性。所以絕對體（Absolute）與理性，乃是同義字，絕對體就是理性。理性在無生物中即已具有，繼而達於有生物，最後化身於人類之中。理性不僅是思想發展的方式，且為萬物發展的方式。

純粹概念的共同根源為存在（being），存在憑什麼內在的力量而動而發展呢？因為存在所含有的矛盾性（Contradiction）。存在（正）之內，一定有不存在（反 Nonbeing）。存在與不存在發生矛盾，就要發生變化（becoming）。變化（合）是綜合的，綜合了存在與不存在。由新綜合又生新矛盾；再綜合，再矛盾；如是繼續不斷的動與變化，以至於絕對觀念（Absolute Idea）而後止。這就是矛盾律，是一切變化的原則。

他認為理性與實在，等同為一；凡實在皆合理，凡合理皆實在。說明合理程序者為邏輯。邏輯運用於自然之中，與在人類歷史中相同。宇宙全體乃一邏輯的體系。循思維本身自然發展之歷程，乃真正的哲學方法，是曰辯證的方法。邏輯與形而上學同為一物，邏輯討論抽象方面之理性，形而上學則說明宇宙歷史中的理性。理性即絕對體，一切存在及法則，皆由此一觀念而

衍生發展。他的全部思想，是絕對的觀念論（Absolute Idealism）。②

七、叔本華的意志論

叔本華（Arthur Schopenhauer 1789-1860）。他反對黑格耳的矛盾律，認為物之自身就是意志；他是以意志為實在的厭世主義者。他認為在我們內心的意識中，認識了真實的自我，也認識了物之自身。物之自身就是意志，意志是元始的、無時間的、無空間的、無因果的活動。意志表現於我們身中，為衝動、本能、努力、慾望。萬物類似人類，都是有意志的。意志在石塊中，表現為盲目的力。磁針常指著北方，物體下墜成為直線，實體互相影響成為結晶。這些現象，都類似人的意志。在植物界中，樹木需要陽光，力圖向上；需要濕氣，根鬚向濕土中生長。動物之生長及活動，概由意志或衝動的引導或支配。野獸為得食物起見，而發達其爪牙與筋骨。意志為滿足其需要起見，而創造機體。機體是機體的前驅，好以頭抵撞者就生角。圖生存的意志是生活的基本原理。

在人類中，這種原始的衝動，變為有意識的；他創造了智慧，以為其工具。智慧是照耀意志在世界上行走的燈光。意志為自身構造了一個腦，腦是意志的藏身所，智慧與意識是腦之機能。在低等動物中，意志是盲目的衝動，其動作是盲目的無意識的。在人類中，意志成為有意識的。智慧加於意志上，變成自衛的最大工具。但智慧常備意志的驅使，意志是主，智慧是僕。這種表現於人類及物質的根本意志，不是一個人格，乃是一個有理智的神，他是圖生存之盲目的無意識之力。個人有生有死，意志永不滅絕。所以我們的根本（意志）是不滅的，個體是有死滅的。自殺只是意志個體的毀滅，不是意志本身的毀滅。圖生存的意志，是世界上一切衝突愁苦及罪惡的根源。萬物之盲目的意志，互相爭鬥，弱肉強食。這種爭鬥不已的世界，是最壞的世界。人的生活，是自私的無價值的生活，充滿了愁苦。因為人生是由盲目的慾望構成的，慾望是永遠不會滿足的，所以永遠是愁苦的。自私的意志是罪惡之本；所以必須排斥意志，抑壓自私的慾望。欲解決自私的意志，最好的方法，是基督教徒或佛教高僧之隱遁生活，完全排斥意志的生活。③

八、費而巴哈的唯物論

費而巴哈（Ludwig Feuerbach 1804-1872）反對黑格耳的理性論，指出「絕對」一詞之無意義。他想改造哲學，建立感官論及唯物論。他指出：意識的產生由於知覺，知覺的成立是靠感官，而感官的依據則是物質。他甚至說：人吃什麼，就是甚麼。這無異說：人吃了物質的東西，就仍然是物質。他一方面指出黑格耳哲學只是神學的變相，另一方面指出哲學開始時，不是抽象的、共相的，而是具體的、個別的、感官的。因此，他反對超越的宗教，而建立一種新的宗教；其信條是：「凡是人性

的，都是神性的」。他把霍布士人與人間之關係如豺狼，改成「人與人間之關係是神」。於是神、人、物，成了三位一體。最基層的存在是物，人與神都是由物演化出來的。在價值上，神最高，次是人，再次是物。在階層上，是物最先，後有人，再後有神。這種新宗教的目的，在從宗教走向政治，走向具體的人生。人的本性就是合群，應當參加團體活動。人的群體生活，並不是由神來決定，是由人及其需要來決定。國家社會已能滿足人類合群的需要，宗教是多餘的。因此，宗教與國家不互存，只要國家政治，不要宗教信仰。²⁴

九、馬克思的唯物論

馬克思 (Karl Marx 1818-1883) 採用黑格耳的辯證法，但反對其理性論。他主張唯物論，一切以物質為出發點；但他研究的還是人與物的關係。他認為世界之本質是物質的，物質是第一性，精神（意識）是第二性，精神不過是物質的反映。於是推出存在決定思維，不是思維決定存在。

他研究的人，不是個人，而是群體。人與自然的關係是和諧的；但人類壓迫者與被壓迫者的關係，則是對立的。他的主張很像賓布士，認為人與人的關係如豺狼，所以認為人類一部歷史，是一部階級鬥爭的歷史。費而巴哈的唯物論，還承認神的存在，他則反對神的觀念，以為宗教是人民的鴉片。人類一定要把宗教除去之後，才能無憂無慮的為自己打算。他想要除去的，不僅是基督教，而是一切的宗教信仰。

十、懷海德的唯事論

懷海德 (Alfred North Whitehead 1864-1947) 是新實在論者，承認世界是真實的存在，而且有真實的本質。整個宇宙是一個不可分的大統一；這大統一是屬於體會的，不是研究個別事物的科學可以解釋的，也不是設立系統的理論可以闡明的；而是在生活體驗中，才能得到「萬物一體感」。他要求一種直觀；這直觀的對象，是「永恆的現象」。²⁵

他認為：凡是科學都需要使用抽象方法，但每一門科學的抽象方法，都會把它本身的範疇，獨斷的應用於整個實體界，這是有危險的。因此，哲學必須以它自身的直觀作為出發點，科學方法與歷史方法皆不適用於哲學。哲學方法是把經驗作理性反省，以發現所經驗的實在界之基礎。因而實在界即存在；存在本身是可以理解的。

我們所經驗的實在界，即世界，並不是事物的全部真相，因為事物總在變遷發展中。世界並不包括事物，而是包括事件 (Events)；整個世界包含在某一事件中。因為每一事件皆為一有機體，純外在的關係是不存在的；事物交光相網，互相關聯，整個世界形成一個大團體。

他和羅素，都反對心理與物理之間，精神與物質之間的區分；但並不表示毫無區分。他不像笛卡兒一樣，把精神與物質視為實體，而應視之為功能。精神功能與物質功能同時並存，相互涵攝，兩者之間不能作任何區分。任何一件事，皆有精神面與物質面；在無機世界中，精神隱而不顯；在人類世界中，精神面則完全呈顯出來。

要理解現在的事件，可以將它推涉於一理想的與永恆的對象。這些永恆的對象，並不是真正存在的世界，而是理性的可能界。實在界本身之存在，需要借助於神的存在；若否定神的存在，必將導致否定具體的實在界。²⁶

十一、羅素的中立一元論

羅素 (Bertrand Russell 1872-1970) 一九二一年刊布心的分析 (The Analysis of mind) 一書，他將感覺與料 (Sense data) 簡稱曰感覺作用 (Sensation)，視為真實形貌 (Aspects)，由它構成精神的對象與物質的對象。這種感覺與料為中性的實體 (Neutral entities)，不屬於精神的，也不屬於物質的。但可分出一群類，以構成物質對象，又分出另一群類，構成精神對象。所以諸感覺係同時隸屬於精神與物質兩世界，可以說是精神與物質之交切點。他認為構成實在，基本因素只是一種，故曰一元；其質非心非物，故曰中性；所以稱為中立一元論 (Neutral monism)。

構成世界之最基本要素，初未嘗表現有或心或物之特性，如通常所想像者。這最基本的要素，非固體物，能運行於空間之中；亦非吾心意識之片斷，可視為純精神之物者。各種個別體 (Particulars) 可歸納為兩種方式，一將其約化為實物 (Things)，另一將其約化為一系列之景色 (Perspectives)。每一系列之景色，皆涵藏心靈程序的變化。故在知覺作用中，物質對象之某些中性的景色要素，亦同時是我心靈程序之景色要素。因此，知覺作用一方面可說是精神的，他方面又可說是物質的。這就是中立一元論的大意。²⁷

羅素自己解釋說：一種新哲學產生，此即通稱為實在論者。它並不一定是實在論者，因為它在若干形式上，與柏克萊的觀念論相合。它合康德、黑格耳的觀念論並不相合，因為它拒絕那些系統所根據的邏輯。它認為世界之基本材料，既不是心，也不是物，而是某種更單純更根本的東西。由這些東西，心和物才得以建設起來。

如此創立起來的新哲學，尚未達到其最後的形式，且在許可方面不算成熟。在其各種各色的提倡者中，還有極大的出入，在許多部分，又頗為艱深。

現代物理學能使我們對於物體，接受馬赫和詹姆士的提議，即心靈的和物質的世界之材料 (Stuff)，原是一樣的。「固體」顯然和思想不同，也和自存的自我不同。然而，如果物質和自我，都只是「事件」方便的累積，則想像他們是同一原料構成，便不困難了。

再者，從來看作是心靈之最顯著的特點，即所謂「主觀性」，成爲一種觀念之具有者，現在亦已侵入物理學，而且可以不牽涉心靈。一個攝影的照相機，恰恰有同樣範圍之主觀性。兩個不同地點之照相機，可以攝得同一事件之影，但他們可以攝得不同。就是時間計算表和量尺，在現在的物理學中，亦有其主觀性。他們直接紀錄的，不是一物理事實，而是他們對物理事實的關係。因此，物理學與心理學互接近，而舊的心物二元論，也便破產了。

一般認爲證明宗教之偉大真理，是哲學的業務。新實在論決不能夠證明他們，乃至去推翻他們。新實在論者不過將不同的科學，綜合在一個單一的包羅的觀點之中。㉞

十二、簡評

歐洲文藝復興後，傾向於人文主義；但神之觀念，還是深入人心。從笛卡兒到懷海德，他們的思想，多有神的影子。笛卡兒在心物二實體之上，加上一個最高的實體，就是神；神是絕對的本體，心靈與物質是相對的本體。洛克認爲在精神與物質兩種實體之外，還有一種精神的實體，就是神。霍布斯是唯物論者，但承認宗教的存在。柏克萊是唯心論者，認爲存在即被知覺；但人類確有不知覺的事物，他解釋說：凡是人不知覺的，神都知覺，所以還是存在。康德在純理性批判，對於神的觀念，存而不論；但在實踐理性批判則予肯定，他以爲人的意志自由，可以推出神的觀念。黑格耳認爲理性發展到沒有矛盾的時候，就達到絕對觀念；他所謂絕對觀念，就是至善，就是達到神的境界。叔本華認爲表現於人類及物質的根本意志，不是一個人格，是一個有理智的神。費而巴哈的唯物論，認爲先有物，後有人，再後有神。懷海德的唯事論，認爲實在界的存在，需要借助於神的存在。羅素的中立一元論，對於神存而不論。唯一反對神的是馬克思，他反對神的觀念，以爲宗教是人民的鴉片。

人類生存在大自然之中，人存在，物存在，是不可否認的事實。古代大哲學家柏拉圖、亞理士多德，都是二元論者。㉟近代大哲學家笛卡兒、洛克、康德，也都是二元論者。笛卡兒確認我存在，物存在。洛克認爲實體有兩種：一爲物質的，是無認識力的；康德認爲哲學方法就是判斷；感官供給判斷的資料，理性則把這些資料連結起來，形成判斷。上述五人，都是二元論者，不過各人解釋不同而已。

唯心論者，視精神之原理，爲宇宙根本之存在。柏克萊認爲存在即被知覺，黑格耳認爲是理性，叔本華認爲是意志，他們都拿一個觀念，解釋宇宙所有現象。他們各有一套理論，形成一個體系，但都忽略物在先人在後的客觀事實。

唯物論者，視物質之原理，爲根本的實在。霍布斯認爲一切存在都是物質，一切表象都是物質的運動。所謂想像和觀念，是心或腦的運動，是一種物質實體的運動。費而巴哈認爲意識的產生由於知覺，知覺的成立是靠感官，感官的依據則是物質。他甚至說：人吃什麼，就是什麼。但他物在先人在後後看法，則是符合事實的。馬克思認爲精神爲物質的反映，推出存在決定

思維的結論。他否認觀念的價值，但他以物質解釋一切，這也是一個觀念。他在理論上以為存在決定思維，實際上他要以他的觀念決定存在。一八四八年他與恩格斯發表共產黨宣言，提出十點主張，就是想以他的觀念，改變資本主義的社會。朱執信先生曾說：對人要用唯物史觀，對己要用超人哲學。馬克思視一般人為庸人，他則自視為超人。若果相信他的說法，不過自甘為庸人而已。

二十世紀的哲學家，對於心物關係，有一個新的解釋，就是懷海德的唯事論，和羅素的中立一元論。他們想打破心物的界線，認為心物同源。懷海德所說的事素，和羅素所說的中立體，大概是一件東西。羅素認為構成世界最基本之要素，不是心，不是物，而是某種更單純更基本的東西。這種單純和基本的東西，就是非心非物的中立體。他所說的中立體，同黑格耳所說的絕對體，都有神秘的意味。黑格耳將絕對體解釋為理性，羅素對中立體則沒有明白解釋，很難令人了解。所以羅素說：「如此創立起來的新的哲學，尚未達到其最後的形式。」

看了歐洲許多哲學家的思想，雖然有很多高深的道理，但衆說紛紜，沒有共同的結論。歐洲近兩百年的進步，不是因為有哲學，而是因為有科學。民族主義第六講說：「外國人的長處是科學。」民權主義第五講說：外國「政治哲學的進步，遠不如科學。」所以我們對於歐洲哲學思想，只可引作參考，不要為玄妙思想所惑，更不要走入法則一致論的陷阱。

下篇 中山先生的宇宙論和本體論

壹、中山先生的基本觀點

在研究中山先生宇宙論和本體論之前，應先了解他的基本觀點。他的基本觀點，是科學思想和進化思想。

他是崇尚科學的。孫文學說第五章說：「凡真知特識必從科學而來也；捨科學而外之所謂知識，多非真知識也。」民國十二年演講國民要以人格救國說：「今日人類之知識，多是科學的知識。……對於一件事，須用觀察和實驗的方法，過細去研究，研究屢次不錯，始定為知識。」民國十年演講軍人精神教育說：「凡事都要憑科學的道理，才可以解決，才可以達到圓滿的目的。」他崇尚科學，注重考察，所以反對不合事實的空論。民權主義第一講說：「宇宙間的道理，都是先有事實，然後才發生言論，並不是先有言論，然後才發生事實。我們研究宇宙的道理，須先要靠事實。」所以他對宇宙的考察，不採用哲學家的

見解，都是根據天文學家、地質學家，和物理學家研究的結果，為學術界所公認的，才加以引用。所以崔垂言說：「遍檢國父全書，找不到一絲形上思維，甚至設定推理的痕跡。」³⁰

他是確認進化的，認為宇宙萬事萬物皆由進化而成。孫文學說第四章說：「進化論乃十九世紀後半期，達爾文物種由來出現而後，始大發明者。由是乃知世界萬事萬物皆由進化而成。……進化之時期有三，其一為物質進化時期，其二為物種進化時期，其三為人類進化時期。」先由物質進化，形成地球之後，才產生物種；再由物種進化，始產生人類，人類還在不斷進化之中。

進化有自然的進化，和人為的進化。十二年演講學生要努力宣傳，擔當革命的責任說：「世界上的學問，是少數人發明的。古今中外，多數人總是不知不覺的。但是世界進化，都是不知不覺做成的。近二百年來，科學發達，才逐漸的將幾千年的不知不覺，加上新的有知有覺。不知不覺是天然的進化，有知有覺是人為的進化，是非自然的。前者進化慢，後者進化快。」物質進化和物種進化，是自然的進化；古代人類迫於需要，不知而行，也是自然的進化。近二百年來科學發明，才達到人為進化的時期。自然的進化慢，人為的進化快，中山先生重視人為的進化，所以確信人定勝天，精神勝於物質。

貳、地球的來源

一、地球的形成是自然現象

宇宙的意義，是包括無限大的空間，無限久的時間而言。廣義的宇宙，包括整個太空的星球；狹義的宇宙，是我們生存的地球。地球從何而來呢？民權主義第一講說：「近來地質學家由石層研究起來，考查得有人類遺跡憑據的石頭，不過是兩百萬年。在兩百萬年以前的石頭，便沒有人類的遺跡。……推到地球沒有形成石頭之先，便無可稽考了。普通人都說，沒有結成石頭之先，是一種流質；更在流質之先，是一種氣體。所以照進化哲學的道理講，地球本來是氣體，和太陽本是一體的。始初，太陽和氣體都是在空中，成一團星氣。到太陽收縮的時候，分開許多氣體，日久凝結成液體，再由液體結成石頭，最老的石頭有幾千萬年。現在地質學者考究得有憑據的石頭，是二千多萬年。所以他們推定：地球當初由氣體變成液體，要幾千萬年；由液體變成石頭的固體，又要幾千萬年。由最古之石頭至於今日，至少有二千萬年。這二千萬年的時代，因為沒有文字的歷史，我們便以為很久遠，但地質學家還以為很新鮮。」他對於地球的形成，是根據法國天文學家拉巴刺（Laplace 1749-1821）一七九六年發表的星雲說。

地球如何形成呢？孫文學說第四章說：「進化之時期有三，其一為物質進化時期，……元始之時，太極（此以譯西名伊太

也)動而生電子，電子凝而為元素，元素合而成物質，物質聚而成地球，此世界進化之第一時期也。今太空諸天體多尚在此期進化之中，而物質之進化，以成地球為目的。吾人之地球，其進化幾何年代而始成，不可得而知也。地球成後以至於今，按科學家據地層之變動而推算，已有二千萬年矣。」地球的形成，是一種自然現象。「物質聚而成地球」，地球的本體自然是物質。地球是太陽的一個行星，繞太陽而自轉；為甚麼地球有經常的軌道，不會變化呢？因為有「萬有引力」。民權主義第六講說：「英國從前有一個大科學家……叫做紐頓……他在物理學中，有很多超前絕後的發明，最著名的是萬有引力。紐頓推出來的萬有引力，是世界頭一次的發明，是至今科學家的基本原理。」

中山先生講地球的來源，地球的形成，和地球的現象，都根據近代天文學家地質學家物理學家研究的成果，而且是學術界公認的成果。歐洲哲學家對無法解釋的現象，都推之於神。甚至物理學家紐頓，對於天體的現象，也以為是神的安排。他敘述地球的來源和形成，明白的說明是自然現象，並沒有提到神的觀念。所以他的宇宙觀，是自然的宇宙觀。

他用太極一詞，明白說明是譯西名伊太(Ether)。六十年前的物理學，都以伊太為一切物質的媒介體，所以他說「太極動而生電子」。但因太極一詞，出自易經，有些學者引用易經的話，闡述宇宙的現象，更有將太極解釋為神者。這些說法，是將他的思想引入玄學和神學範圍，似乎不是他思想的本義。

二、太空諸天體尚在進化之中

人類對於大自然，只知道地球的現象，對於太空諸天體，尚未能了解，所以中山先生說：「今太空諸天體多尚在此期進化之中。」據天文學家說，太空中有若干太陽系；但我們太陽系的其他行星，其現象如何，還不能完全知道，對太空其他太陽系的情形，知道更少，天文學家正在觀察之中。

地球的衛星月球，人類對她多有美好的頌詞。但人登上月球後，才知道月球是一個無空氣無水無生物的荒涼星球。

金星是在地球與水星之間，是比地球接近太陽的行星。在希臘羅馬的神話中，是可愛和美麗的女神。但據美國加州大學天文研究所的報告，金星表面的溫度，是攝氏四百五十四度，是一個最可怕的地獄(A Classical vision of Hell)。^①

火星是距地球近，距太陽遠的行星。人類的太空船會到達火星和木星上空觀察，火星表面很冷，是攝氏零下四十八度。木星是在火星之外，表面更冷，是華氏零下二百一十度。

土星已有太空船飛過，它的情況還不很清楚。美國太空船旅行家二號，是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日離開地球，一九七九年七月九日經過木星上空，再經過兩年旅行之後，於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經過土星一個衛星的'上空，在距離目標三十英哩的地方通過。旅行家二號在太空旅行十二億英哩，始由地球至土星的上空。它的無線電訊號需要八十五分鐘，才能達到美國加州科

學家的天線；上述無線電訊號，是以光速行進。它發回一萬多張照片，照片顯示一明明亮和冰凍的表面上，有火山口河谷和平原的存在。旅行家二號飛離土星後，將開始一個五年的旅行，飛行天王星，預計到一九八六年一月到達天王星；在到達之前，將不會遭遇其他的世界。抵達天王星上空之後，將飛向海王星，預計一九八九年到達。美國天文學家看到若干土星照片，對土星的實際情形，還沒有充分了解。³²

太陽系九大行星的情況，我們在地球上的人，對金星火星木星比較了解。金星太熱，沒有生物是可斷言的。火星木星太冷，有沒有生物，現在還難判斷。土星已有太空船飛過，表面比木星更冷，是可以推知的。天王星海王星預計太空船可以經過；但對冥王星，尚無探測的計劃。我們生存的太陽系，現在還沒有弄清楚；至於太空的其他太陽系，更是茫然無知。

最近美國天文學家觀察遙遠的太空，發現有一非常大的空洞。這個空洞的直徑有三萬萬光年的距離（300m. light years in Diameter）。光速是一秒鐘十八萬六千英里，三萬萬光年的距離，真是遠得驚人。是不是真有這樣巨大的空洞，美國天文學家正在繼續觀察之中。³³

這樣無限大的天空，真是令人驚奇，但可斷言是自然的現象。歐洲的許多哲學家，對宇宙的來源並不清楚，想以一個法則，說明他們不知道的宇宙，只可說是一種玄想。若對不能理解的事物，都歸之於神的創造，這等於沒有解答。

叁、人類的來源

孫文學說第四章說：「進化之時期有三：其一為物質進化時期，其二為物種進化時期，其三為人類進化時期。……由生元之始生而至於成人，則為第二期之進化。物種由微而顯，由簡而繁，本物競天擇之原則，經幾許優勝劣敗，生存淘汰，新陳代謝，千百萬年，而人類乃成。人類初出之時，亦與禽獸無異，再經幾許萬年之進化，而始長成人性，而人類之進化，於是乎起源。此期之進化原則，則與物種之進化原則不同。物種以競爭為原則，人類以互助為原則。……此原則行之於人類，當已數十萬年矣。然而人類今日猶未能盡守此原則者，則以人類本從物種而來，進入於第三期之進化，為時尚淺，而一切物種遺傳之性，尚未能悉行化除也。」

民國九年為大光報年刊題詞說：「人類由動物之有知識能互助者進化而成。……能互助，故能合弱以禦強；有知識，故能趨利而避害也。」

民國十二年演講國民以人格救國說：「就人類的來源講，基督教說，世界人類是上帝六日造成的。近來科學中的進化論家說，人類是由極簡單的動物，慢慢變成複雜的動物，以至於猩猩，更進化而成人。由動物變到人類，至今還不甚久。所以人類的本源便是動物，所賦的天性，便有多少動物性質。換句話說，就是人本身是獸，所以帶有若干獸性，人性很少。我們要人類

進步，是在造就高尚人格。要人類有高尚人格，就在減少獸性，增多人性。……科學與宗教衝突之點，就在所見人類來源之不同。」

民權主義第一講說：「因為講地球的來源，便由此可推究到人類的來源。地質學所考究得人類初生在二百萬年以內。人類初生以後，到距今二十萬年，才發生文化。二十萬年以前，人和禽獸沒有甚麼大分別。所以哲學家說：人是由動物進化而成，不是偶然造成的。人類庶物由二十萬年以來，逐漸進化，才成今日的世界。」

由上引四段遺教，可知人類是由動物進化而成，已說得很明白。中山先生採納達爾文的進化論，但認為競爭的原則，僅能適用於物種，不能適用於人類，人類是以互助為原則。人類之進化，是由長成人性之時間始。人類開始有知識能互助的時候，就是長成人性的時候。人類長成人性，所以異於禽獸，而為萬物之靈。人類有知識，故能由野蠻進入文明；人類能互助，故能由小團體進化為大團體。人類知識不斷進化，團體不斷擴大，所以能造成今天文明的世界。

肆、人類與自然

一、人類戰勝了野獸和自然

人類生存在大自然中，在初出現之時，仍與動物無異，最基本的欲望是求生存。民權主義第一講說：「人類要能夠生存，就須有兩件最大的事，第一件是保，第二件是養。保和養兩件大事，是人類天天要做的。……但是人類要維持生存，他項動物也要維持生存。……所以人類的保養和動物的保養相衝突，便發生競爭。人類要在競爭中求生存，便要奮鬥。」

在洪荒時代，人同獸爭，如何能戰勝呢？第一，因為人類有知識，能使用工具。最初使用的工具，是石頭和木棍。人類知識進步，能將石頭和木棍，製成大錘或石斧，可以給那些野獸一個致命的打擊。其次發明了弓箭，可以在較遠的距離，射死或射傷野獸。石器時代，人類在無意中發明了火；敲石取火，或鑽木取火，變成一種技術。第二因為人類能互助，「他們獵取巨獸的方法，常是多數的男子和兒童，合力從事；有的用石頭猛擲，有的持著有石尖或角尖的長矛，也許有時將巨獸趕入地坑或陷阱中。此種工作是極艱難的，每每一隻虎或一隻象殺死以後，同時也有一兩個躺在地下的死人或垂死的人。」^①人類在漁獵時代爭取生存，真是艱苦困難。因為人類有知識能互助，終於戰勝了野獸。

人類如何戰勝自然呢？民權主義第一講說：「後來毒蛇猛獸差不多被人殺完了，人類所處的環境較好，所住的地方適於人類的生存，人群就住在一處，把馴伏的野獸養起來，供人類的使用，……便成畜牧時代，就是人類文化初生的時代。……到了那個時代，人類生活的情形，便發生一個大變動。……人類同甚麼東西去奮鬥呢？是同天然物力去奮鬥。……因為要避風雨，

就要造房屋；因為要禦寒冷，就要做衣服。……但是天災是不一定的，也不容易防備。……水、火、風、雷的災害，古人實在莫明奇妙。……當時地廣人稀，覓食很容易，他們單獨的問題，只有天災。……極聰明的人，便提倡神道設教，用祈禱的方法去避禍求福。他們所用祈禱的工夫，在當時或是有效或無效，是不可得知。但是既同天爭，在無法之中，就不得不用神權，擁護一個聰明的人去做首領。」

人類在神權時代以後，知識漸漸進步，由不知而行，到行而後知，現在已進步到知而後行的科學時代。政治方面，由神權時代進化到君權時代；再由君權時代，進化到現在的民權時代。經濟方面，由畜牧時代進化至農業時代，再由農業時代，進化至現在的工商時代。人類不斷的進步，不僅能適應自然，且已戰勝了自然。

二、僅有人類才有精神

人類能戰勝野獸和自然，是靠人類的奮鬥精神。我們生存的宇宙，是先有地球，次有物種，再次才有人類。在人類產生之前，地球早已存在。大自然先於人類存在，這是確實明顯的事實。人之所以異於禽獸，就是禽獸僅有本能；人類除本能之外，還有精神。

軍人精神教育第一課說：「總括宇宙現象，要不外物質精神二者。精神雖為物質之對，然實相輔為用。考從前科學未發達時代，往往以精神物質絕對分離，而不知二者本合為一。在中國學者，亦恒言有體有用。何謂體，即物質；何謂用，即精神。譬如人之一身，五官百骸皆為體，屬於物質；其能言語動作者，即為用，由人之精神為之。二者相輔，不可分離。若猝然喪失精神，官骸雖具，不能言語，不能動作；用既失，體亦即成死物矣。由此觀之，世界僅有物質之體，而無精神之用者，必非人類。人類由喪失精神，則必非完全獨立之人。現今科學進步，或亦有製造之人，毫髮無異者。然人之精神不能創造，終不得謂之為人。人者，有精神之用，非專特物質之體也。」由上述遺教，可知下列意義。

甲、「總括宇宙現象，要不外物質精神二者。」是確認物存在，心存在，是二元論。有人認為二元論不澈底，殊不知大哲學家柏拉圖、亞理士多德、笛卡兒、洛克、康德，都是二元論者，因為這是事實，無法否認的事實。

乙、「僅有物質之體，而無精神之用者，絕非人類，……人之精神不能創造……人者，有精神之用，非專特物質之體也。」中山先生所講的精神，是人的精神，僅有人類才有精神，已講得非常明白，不待解釋。人類除本能之外，還有精神，其他動物，只有本能而無精神。在同一演講以童子引牛比喻說：「童子有精神，牛無精神，故童子力雖不如牛，而能以精神馭之。」牛是高等動物，尚沒有精神，其他低等動物，更無所謂精神。至於無生命之物質，只是人類可以使用的材料而已。

丙、心物合一的原則，僅適用於人類，不能適用於物種，更不能適用於物質。因為物種和物質，在中山先生的見解，是無

所謂精神的。既然沒有精神的，自然講不到心物合一。我們不應像黑格耳、叔本華、馬克思一樣，將一個法則來解釋一切，陷入玄學的陷阱。

丁、因爲人有精神，所以能戰勝野獸與自然，人類一部歷史，是爲求生存，在大自然中奮鬥的歷史。人類長成的人性，是善良的，是互助的，人性繼續發展，人與人爭的時代必將結束，共同致力於利用自然，創造物質，以謀人類全體的幸福。

三、精神的定義

在同一演講，中山先生下精神的定義說：「第知凡非物質者，即爲精神可矣。」有些學者根據這個定義，以爲現代原子學說，質與能是可互變的；質是物質，能非物質，就是精神。所以人類是心物合一，宇宙萬物也是心物合一。此種說法，是對心物合一論的引申，但對先生的本義，似乎不盡符合。先生的心物合一論，很明顯的是說明人類的現象，我們閱讀「軍人精神教育」全文，即可確知。現在引證同一演講，補充說明精神的定義。

軍人精神教育第五課說：「軍人生在今日，有改造國家的責任；……負此責任，全在吾人之決心。決心於何見之？在夫精神。精神者，革命成功之證券及擔保也。軍人之精神，……第一之要素爲智，……第二之要素爲仁，……第三之要素爲勇。……此三者爲軍人精神之要素，欲使之發揚光大，非有決心，不能實現。」人類有智，故能別是非，明利害，識時勢，知彼己。人類有仁，故能互助，救同類，救國家，救世界。人類有勇，故不怕艱難，不怕危險，勇往邁進。智仁勇三者，是精神的要素，要發揚光大，則須有決心。由此，可知精神的定義：人類辦一件事，有決心去做，就是人的精神。有智有仁有勇的決心，更是人類偉大的精神。

物質可以變成能力，是正確的；但將物質變成能力，是人類造成，供人類使用的；它是被動的，不是能動的。它的本身沒有目的，更沒有決心。如何能將物質的能力，與人類的精神相提並論呢！物質物種和人類進化的原則不同，物質是受因果律的支配，物種以競爭爲原則，人類以互助爲原則。我們將人類進化的原則，應用於物質，是錯誤的；將物種進化的原則，應用於人類，更是錯誤的。

四、精神勝於物質

軍人精神教育第一課說：「精神與物質相輔爲用，……故全無物質則不能表現精神，但專特物質則不可也。……武器爲物質，能使用此武器者，全恃人之精神。兩相比較，精神能力實居其九，物質能力僅得其一。何以知其然也？試以武昌革命爲例。……余以爲打破武昌者，革命黨人之精神爲之。兵法云：先聲奪人。所謂先聲，即精神也。準是以觀，物質之力量小，精神

之力量大。」

孫文學說第六章說：「當科學未發明以前，固全屬不知而行，及行之而猶有不知者。故凡事無不委之於天數氣運，而不敢以人力爲之轉移也。迨人類漸起覺悟，始有由行而後知者；乃甫有欲盡人事者矣，然亦不能不聽之於天也。至今科學昌明，故知人事可以勝天，凡所謂天數氣運者，皆心理之作用也。」

人之一身，五官百骸皆爲物質，人之所以異於禽獸，就是有聰明的頭腦，可以利用物質，征服自然。人類知識進步，可以征服自然，就是「人事可以勝天」。這種人定勝天的決心，就是人的精神。因爲人類有精神，不爲環境困擾，不受物質束縛，故能突破種種困難。在軍事方面，少可以勝衆，弱可以勝強。古今中外的志士仁人，都在極困難的處境中，艱苦奮鬥，卒能改變環境，造成時勢。精神勝於物質，人類戰勝自然，這不是一個理論，而是一個事實。

伍、由中山思想看西方思想

一、二元論

人類生活在大自然中，物存在，人存在，這是一個事實。中山先生和大哲學家柏拉圖、亞理士多德、笛卡兒、洛克、康德，都承認這個事實，但各人的看法不同。

柏拉圖認爲理念世界，是永存的完整的實體；人們用感覺知到的自然之物，不過是理念的副本而已。最高的理念就是神。他承認人存在，物存在；人可以知覺物，但僅可得副本。他認爲靈魂是人的中心，肉體僅是影子；靈魂與肉體可以分離，肉體雖死，而靈魂不死。他這個觀念是和埃及人相同。

亞理士多德不贊成柏拉圖的看法，認爲理念不在事物之外，而在事物之中。理念爲事物之形式，不能離事物而存在。實在由理念與物質結合而成。最高的實在是純粹形式，沒有質料的，就是神。他認爲人有靈魂的，身體與靈魂的關係，就如質料與形式的關係。無論什麼靈魂，皆不能無肉體。靈魂之於身體，猶如砍劈之於斧頭。沒有斧頭就不能砍劈，沒有身體，靈魂的作用也不能施行。他反對柏拉圖靈魂可與身體分體之說，認爲任何靈魂都不能無肉體。

笛卡兒由我思想推出我在，思維就是心靈，可以直接認識己身之存在。心靈以外諸物體，構成外在世界；其存在不繫於我之思維，而係獨立存在。他這種看法是不錯的，但在心物兩個本體之上，加上一個神，爲最高的本體。他認爲神的存在，使心與物在每一行動中，都配合得很好。

洛克認爲沒有生來即知的真理，經驗是我們一切觀念之源，也是我們一切知識之本。人類所有的知識和觀念，都是後天的

，都是由感官來幫助，才能獲得的；所以感官是物質和心靈的媒介。他認為實物有兩種：一是物質的，是無認識力的；一是精神的，是有認識力的。但他認為神是萬物之根源。

康德尊重自我，認為知識雖有許多成份，統一之者則在自我。知識就是一種判斷。我們判斷，只靠經驗是不夠的，必須建立於理性之上；所以我們要得知識，須根據於觀察，同時要根據於理性。感官供給判斷的資料，理性將這些資料連結起來；任何科學知識，必須有這兩種成份。他在純粹理性批判中，對於物之自身、神、靈魂等觀念，因不能以推理證明，存而不論。在實踐理性批判中，則認為人的意志自由，可以推出神之存在和靈魂不滅。

上述五位哲學家，都承認物存在，心存在，似乎心物是同時存在，沒有先後之分。中山先生分進化時期為三，先有物質，次有物種，再次才有人類，確認物先人而存在。其次，他們都承認神之存在，中山先生對於神的觀念，則存而不論。

中山思想與上述思想有相同之處的，是亞理士多德和康德的思想。亞理士多德認為靈魂之於身體，就如砍劈之於斧頭，這與中山先生身體是體精神是用的觀念，大體相同。康德尊崇自我，認為一切法則都是自我創造的。他承認經驗與理性二者，是科學知識必備的成份；但他尊崇自我，視理性更重要。這與中山先生精神勝於物質的思想，相當接近。

二、唯心論

中山先生確認先有物，後有心，當然與唯心論不同。柏克萊認為存在即被知覺，殊不知人類生存於大自然之中，不知覺的事物非常之多。古時人類為求生存，都是不知而行。現代進入科學時代，不知之事物還是很多；如何能說不知覺的事物，就不存在呢？他也知道有未知覺的事物，於是提出神的解釋，以為人不知覺的，神都知覺，所以也是存在。這種解釋，理由似欠充分。

康德對於物之自身，存而不論。黑格耳認為是絕對體（理性），叔本華認為是意志。黑格耳認為理性在無生物中即已具有，繼而達於有生物，最後化身於人類之中。理性本身就有矛盾，因有矛盾，就生衝突，發生變化，綜合為新的事物。新的事物一樣有矛盾，又必衝突變化，再綜合為另一新的事物。如此不斷的綜合、矛盾、變化，要綜合到絕對觀念而後止。這就是他的矛盾律，也就是他邏輯的法則，普通稱為辯證法。他自己說：他的邏輯與形而上學同為一物，所以他的矛盾律，是一種形而上學，不是科學的法則。因此，中山先生遺教中，根本沒有提到辯證法。

叔本華認為圖生存的意志，是生活的基本原理，這是不錯的。他反對黑格耳的矛盾律，但還是陷入黑格耳法則一致論的錯誤。他認為物體都具有意志；在低等動物中意志是盲目的衝動；人類意志始成為有意志的行為。他們的思想，有見解，有系統，但只是不合事實的玄想。他們還是以神為保鏢，所以黑格耳的絕對觀念，就是神；叔本華的根本意志，也是神。

三、唯物論

霍布斯認爲一切都是物質，否認精神的價值。中山先生確認精神的價值，精神勝於物質。霍布斯認爲人之本性和自然界一樣，弱肉強食，人與人的關係如豺狼。中山先生確認弱肉強食的原則，僅能適用於物種，不能適用於人類。

費而巴哈物在先，人在後的觀點，是和中山先生相同的。但有兩點不同：一、他說：人吃甚麼，就是甚麼，認爲人就是物質。中山先生認爲人有物質之體，且有精神之用。二、他反對宗教，只要國家政治，不要宗教信仰。中山先生則肯定宗教的價值，和信仰的自由。

馬克思認爲觀念只是物質在人類腦中的反應，物質是歷史重心，人類行爲，都是由物質的境遇所決定。中山先生認爲他的思想，不合歷史事實，物質不是歷史的重心，人類求生存才是歷史的重心。人之所以異於禽獸，而爲萬物之靈，就是因爲有精神之用。民族主義第一講說：「凡人類對於一件事，研究當中的道理，最先發生思想。」主義就是一種思想，也是一種觀念。中山先生努力宣傳三民主義，就是要以他的觀念，喚起人民的覺悟，變成共同的觀念，以促進人爲的進化。人類爲一個觀念或爲一件事，有奮鬥的決心，就是人類的精神。人類有奮鬥決心，就可突破一切困難；所以精神勝於物質。馬克斯也知道這個道理，他發表共產黨宣言，著作資本論，就是想以他的觀念，改變資本主義的社會；但又要一般人相信唯物史觀。他真是自命爲超人，而視一般人爲庸人了。馬克思視人爲物，是可以暴力劫持的物。中山先生則視人爲人，是有精神有自由的人。

四、中立一元論

康德對於物之自身，存而不論。懷海德解釋爲一連串的事素，羅素解釋爲非心非物的中立體。他們見解大體相同，懷海德所謂一連串的事素，大概就是羅素所說的中立體。中山先生的心物合一論，與中立一元論，有顯著的不同。

甲、羅素認爲心物同源，宇宙的本體，不是心，不是物；而是由某種單純根本的東西建設起來的。依照這種說法，這種單純根本的東西，似乎是自然現象，可以造成物，也可以造成心。中山先生認爲物是自然現象，先有物，後有人，有人才有心；將物與心的界限，劃分得很清楚，心物決非同源。

乙、羅素認爲心物同源，但人類未出現以前，地球的歷史已有幾萬萬年，爲甚麼這個中立體，只產生物，不會產生心呢？爲甚麼在人類出現以後，才會產生心呢？這些問題，他都沒有解答。中山先生進化三時期的觀念，即可充分解答這兩個問題。

丙、羅素想打破物理與心理的界線，他說：心靈最顯著的一個特點，就是有主觀性。他以攝影爲喻；一個物體在不同地點攝影，可以攝得不同之形象，認爲物體也有主觀性。殊不知攝成形象不同的物體，不是自然的現象，而是人爲的現象，決不能

說物體有主觀性。他這種比喻，很難打破物理與心理的界限。心物合一論，是講人的現象，是根據生理學和心理學的原理。心物合一論與中立一元論的根據不同，見解不同，不能混為一談。

五、中山思想簡述

西方哲學家的思想，有許多確是真理，有許多類似神話，有許多則是玄想。但他們所研究的，是一個共同問題，就是自然與人類的關係。唯心論者以心釋物，但對於物之存在，並未否定。柏克萊認為存在就是被知覺，黑格耳認為存在就是絕對體，叔本華認為存在就是意志。唯物論者以物釋心，但對於人之思想（觀念、意識、理性），也未否定。霍布斯認為觀念是物質實體在腦中的反映，費而巴哈認為意識的最後依據是物質，馬克斯也認為精神是物質在腦中的反映。中立一元論者則承認心物同源，心物同時存在。物存在，心存在，是不能否認的事實，所以許多大哲學家都是二元論者。現簡述中山思想於次。

甲、中山先生將進化時期，分為物質、物種、人類三時期。先有物質，次有物種，再次才進化為人類。物質是在人類出現以前，早已存在的。

乙、人類由動物之有知識能互助者進化而成。人類初生時，仍與動物無異，經數十萬年的進化，始長成人性。人類長成人性，能製造工具，互助合作，所以能在洪荒時代，戰勝了野獸。

丙、「總括宇宙現象，要不外物質精神二者。」但僅有人類才有精神，因為「人之精神不能創造」，「僅有物質之體，而無精神之用者，必非人類。」「人者，有精神之用，非專特物質之體也。」

丁、人類生存於自然之中，所有生活資料，皆取之於自然。人類在古代，為生存而奮鬥，都是不知而行，凡事之成敗，無不委之天數氣運。人類漸漸進化，已知盡人事而聽天命。人類進化到知而後行時代，始知人定勝天。人類不斷的進化，才確實戰勝了自然。

戊、人類所以能戰勝野獸和自然，是因為精神勝於物質。人類能互助，故能主持正義，反抗邪惡，少可以勝衆，弱可以勝強。人類有知識，故能適應環境，趨利避害，不僅能利用物質，且能創造物質。精神勝於物質，是人類艱苦得來的經驗，是一個無法否認的事實。

注釋

- ① 李長之編著：「西洋哲學史」（正中書局三十六年滬六版），第七十頁。
- ② 范鎬著：「哲學概論」第二章，（商務印書館六十七年十五版），第二十一頁。
- ③ 胡適著：「中國古代哲學史導言」（商務印書館印行），一頁。
- ④ 海思、穆恩、威蘭合著，胡適譯：「世界通史」上册（台灣東方書店印行），三十一頁及四十一頁。
- ⑤ 注一前引書第一篇第二章二九—四一頁。
- ⑥ 注一前引書五十八至六十四頁。
- ⑦ 鄔昆如編著：「西洋哲學史」（正中書局六十年印行），一二四至一二五頁。
- ⑧ 注一前引書六十九至七十八頁。
- ⑨ 注七前引書一七二頁。
- ⑩ 梯利著、陳正謨譯：「西洋哲學史」（商務印書館六十九年台五版），九十九至一百頁。
- ⑪ 注四前引書上册八四頁。
- ⑫ 唐斯著、彭歌譯：「改變歷史的書、哥伯尼及其天體運行論」（文學月刊社五十七年三版）
- ⑬ 注一前引書一〇七至一一二頁。
- ⑭ 注十二前引書、紐頓及其數學原理，二二四至二四七頁。
- ⑮ 注十二前引書、達爾文及其物種原始，二四九至二七一頁。
- ⑯ 吳康著：「近代西洋哲學要論」第一篇第三章第一節笛卡兒，（華國出版社五十九年增訂三版）。
- ⑰ 注十前引書二九八至三〇二頁。
- ⑱ 注七前引書三九四至三九七頁。
- ⑲ 注十前引書三五八至三五九頁。注七前引書三九七至四〇一頁。
- ⑳ 注一前引書一三〇至一三一頁。注七前引書四〇三至四〇七頁。
- ㉑ 注一前引書一三五至一四八頁；注十六前引書六一至七九頁。
- ㉒ 注一前引書第三篇第六章黑格耳，注十六前引書第一篇第六章第五節黑格耳。
- ㉓ 注十前引書第八篇第二章第一節叔本華。注十六前引書第三篇第六章第七節叔本華。

- 24 注七前引書費而巴哈，五一四至五一六頁。
- 25 注七前引書懷海德，五九二至五九四頁。
- 26 載牟高著、傅佩榮譯：「二十世紀的哲學」（問學出版社六十八年初版），一八八至一八九頁。
- 27 注十六前引書羅素二八三至二八八頁。
- 28 羅素著、胡冬野譯：「二十世紀之哲學」（華國出版社漢譯今世名著菁華第二種），三二至五三頁。
- 29 注二前引書一五二至一五三頁。
- 30 崔垂言著：「國父遺教體系的研究」（民國七十年中山學術會議發表論文）
- 31 七十年十一月八日台北英文中國郵報。
- 32 七十年八月二十六日、二十七日台北中央日報。
- 33 七十年十月二日台北英文中國郵報第三頁。
- 34 注四前引書上冊十頁。